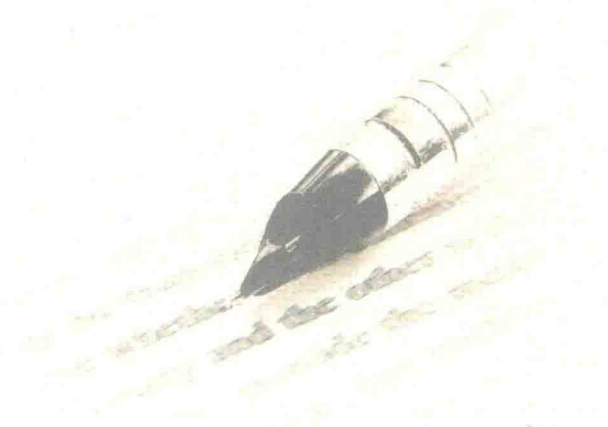


新编应用文写作教程

王智慧◎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新编应用文写作教程 / 王智慧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309-30423-5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应用文—教材
IV. ①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30860号

新编应用文写作教程

主 编 王智慧

主 编 王智慧

王智慧 王智慧 王智慧 王智慧

王智慧 王智慧 王智慧 王智慧

网 址: www.cqpub.com 电子邮箱: zbs@cqpub.com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北京·人民公安出版社

北京·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应用文写作教程 / 王智慧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 - 7 - 5653 - 3045 - 2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汉语—应用文—写作

IV. ①H15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0560 号

新编应用文写作教程

王智慧 主编

新编应用文写作教程

王智慧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20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3045 - 2

定 价: 68.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编应用文写作教程

主 编：王智慧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一波 王智慧 朱闻宇 李广仓

李培芬 胡静波 郭文丽 程 郁

前言

应用文是以实际应用为目的，有比较固定的格式，语言平实、简约、规范，直接用于处理公私事务的文书材料。“应用文写作”课程是按照学校各专业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而开设的，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力求使学生能够掌握应用文写作的知识和技巧，写出观点正确、材料翔实、语言通畅、文风端正、格式规范的应用文章，提高学生实际写作的能力，以适应未来工作的需要。通过读写思维的综合训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为学生毕业后直接到基层从事公安工作提供必要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写作能力。

随着我校 2016 培养方案的修订与实施，“应用文写作”的课时也作了相应的调整，以前的教学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新的教学培养方案需求。因此，在广泛征求教师、学生、同行意见的基础上，我们本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原则，开始编写本教材。从计划编写新教材，到上课使用，这其中的时间非常短暂，课程组的各位老师在百忙之中冒着酷暑伏案写作，在短时间内完成了编写任务，其精神令人感动。

本教材内容由四大模块组成：申论写作、党政公文写作、事务文书写作和宣传文书写作。本教材在体现最新应用文写作规范、反映最新写作学研究成果的同时，还力求在所选例文上做到规范、典型和新颖。除第一章的申论写作外，其他部分我们都尽可能地选用公安机关，尤其是公安部最近几年的或经典的例文，给初学者提供写作时的参考范例与经典指导。

本教材的编写参阅了大量同行专家的著述，同时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还要感谢被编选进本教材的有关资料、例文等的编著者。

本教材的适用对象是公安本科、专科院校的在校学生，成人教育中的本科、专科学生。同时，本教材也是基层民警学习提高写作水平的最佳选择。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其中第三章第三节为李培芬、王一波合写）：

李广仓 第一章第一节、第五节、第七节、第八节

王智慧 第一章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

程 郁 第一章第二节

郭文丽 第二章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

朱闻宇 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五节、第七节

李培芬 第三章第一节、第三节、第五节、第六节

王一波 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

胡静波 第四章

由于教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妥之处，望专家同行和广大师生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再作进一步的完善。

编者

2017年7月

目 录

(2005)	申论考试真题	章三第
(2006)	申论考试真题	章一第
(2007)	申论考试真题	章二第
(2008)	申论考试真题	章三第
(2009)	申论考试真题	章四第
(2010)	申论考试真题	章五第
(2011)	申论考试真题	章六第

第一章 申论考试概述

(2005)	申论考试概述	章四第
(2006)	申论考试概述	章一第

第一章 申论写作 (1)

第一节	申论考试概述	(1)
第二节	申论应试指导	(7)
第三节	归纳概括类试题	(13)
第四节	词句解释类试题	(38)
第五节	综合分析类试题	(46)
第六节	应用文写作类试题	(68)
第七节	提出对策类试题	(88)
第八节	文章论述类试题	(100)

第二章 党政公文写作 (116)

第一节	党政公文概述	(116)
第二节	决议、决定、命令(令)	(134)
第三节	公报、公告、通告	(145)
第四节	通知、通报、意见	(158)
第五节	议案、报告	(180)
第六节	请示、批复	(195)
第七节	函、纪要	(201)

第三章 事务文书写作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计划、总结	(210)
第三节 简报、调查报告	(231)
第四节 讲话稿	(248)
第五节 规章、制度类文书	(259)
第六节 记录性文书	(266)
第四章 宣传文书写作	(269)
第一节 概述	(269)
第二节 消息	(277)
第三节 通讯	(293)
第四节 先进事迹材料	(306)
(81)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三第
(86)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四第
(87)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五第
(88)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六第
(88)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七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八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九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十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十一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十二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十三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十四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十五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十六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十七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十八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十九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二十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二十一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二十二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二十三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二十四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二十五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二十六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二十七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二十八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二十九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三十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三十一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三十二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三十三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三十四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三十五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三十六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三十七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三十八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三十九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四十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四十一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四十二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四十三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四十四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四十五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四十六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四十七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四十八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四十九第
(89)	通知类文书概述 节五十第

第一章 申论写作

第一节 申论考试概述

一、申论考试的性质

从字面意义上讲,“申”可理解为说明、申述、申辩、申说等;“论”则有论述、议论、论说、论证之意;申论即对某种论题的申说与论述。而“申论考试”,则是国家人事部2000年以来实施的一种国家公务员选拔与录用考试。该考试的出发点是考查应考者分析驾驭给定材料、解决材料所蕴含的实际问题及文字表达的能力。分析能力代表应考者所具有的智力水平;解决问题能力代表应考者具备一定的执行力;而文字表达能力,则是上述两种能力得以“表现”出来的载体。也就是说,申论考试其实是模拟公务员在现实问题面前如何准确理解问题的“门道”,根据要求恰当地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等,并通过语言载体准确表达出来的一种考试。

据此,关于申论考试的性质也就清楚了。

首先,它是一种选拔性考试。只有那些能准确把握试题要求,对给定材料内容予以综合分析、正确解读,并能以流畅的文字表达形式回答具体问题的考生,才能通过该考试。

其次,它是一种“贴近政府机关工作实际”的考试。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在现实工作中所面临的有代表性的问题而设置,具有很强的“实战性”。也就是说,它考查的是考生的综合能力,而不是死记硬背的知识;是选拔适合在行政机关工作的公务员,而不是写作才艺的展示。

最后,它是一种规范化的考试。一方面,它有固定的表面形式,如试题结构形式基本不变,由注意事项、给定材料、作答要求三部分组成;另一方面,它又千变万化、灵活多样,既与现实主题密切相关,又有一定的现实规定性,试题常常是“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

二、申论考试的目的

根据申论考试的性质，我们就可推知申论考试的目的。

首先，通过统一的选拔性考试，为国家遴选适合在行政机关工作的高素质行政管理人才，是申论考试的主要目的。

其次，通过申论考试，可选拔出热爱行政管理工作，有大局观，关心社会问题，思维敏捷，行动力、执行力强，具有“公务思维”的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提升公务员队伍的管理水平。

最后，规范化的申论考试流程，是实现公平、公开、公正地选拔国家公务员的重要环节。通过申论考试这道门槛，把严了公务员队伍的入口关，杜绝了“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在公务员选拔过程中的盛行与蔓延。

三、申论考试的特点

1. 从考试形式上看，申论考试是一种全新的考试。其特点在于它既有稳定不变的基本程式，同时又具有灵活多变的特点，两种看似矛盾的特性和谐地统一在一起。一般而言，试题由三大模块组成，即概括分析部分、给定对策与方案部分、议论写作部分。在这个大致不变的框架内，试题结合新内容，又能推陈出新，每年都会有新形式、新亮点出现。例如，阐释题的不断发展变化，公务、事务文书写作的交替出现等，都使试题形式突破原有的格局，达到既千变万化，又如出一辙。

2. 从考试内容上看，申论考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实践性。申论考试的目的是选拔高素质的公务员，因此，其考试内容高度贴近实战，尽量模拟公务员的身份与工作环境，以达到选拔出适合在国家行政机关工作的管理人员之目的。因此，在考试内容的设计上，申论考试的给定材料的选取、排列，问题点、难点的设计，所给材料的主题、基调的方向性设定，答案信息在给定材料中如何出现、出现的多寡等，都是有讲究的，目的在于考查应考者综合分析为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与之相对应，申论所给定的背景资料也十分广泛，涵盖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教育等诸多方面的内容。这些材料具有行政性、公务性和普遍性特征，而不具备所谓的“专业性”，任何专业的考生都能依据行政思维，解决试题所给出的具体问题。

一般而言，给定材料所反映的问题大多已有定论，对于试题中偶尔出现的尚无结论的争议话题，考生可根据自己“应知应会”的知识储备，依据国家大政方针的价值取向予以回答。一些难以定论、玄而又玄的形而上话题和敏感性话

题，不会成为申论考试的内容。

3. 从考试的针对性上看，申论考试的目的性、针对性很强。申论考试不是一般的水平考试，而是由国家组织的选拔性考试，目的是选拔那些对现实问题反应敏捷，公务思维强，有决策力、执行力，又有一定文字表达能力的考生进入公务员队伍。因此，对于那些不适合从事公务员工作的人来说，即便花大力气死记硬背，运用参加一般水平考试的方法应对申论考试，并不一定能取得好的成绩。因为申论考试虽然与一定的知识相关，但有了专门的知识不一定能顺利通过申论考试，只有那些适合于机关公务管理工作的人，才能举重若轻地通过申论考试。也就是说，申论考试是针对某一类人群设定的选拔性考试。

4. 从考试成绩的判定方法上看，申论考试成绩判定具有较高的规范性与科学性。由于申论考试的侧重点是考查应考者的综合分析、给定对策，以及对给定材料主题所表现出的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把握能力，故答案的“不确定性”是必然的。申论考试答案的“不确定性”由两个方面决定。

其一是由申论试题的主观性所决定。由于申论试题全部为主观性试题，因此在回答问题时，需要考生根据自己的理解，从某一视角、身份等回答问题，这就决定了申论考试不可能像一般水平考试那样有所谓的“标准答案”，只可能有“参考答案”，或答案要点与得分点。

其二是由给定资料的性质决定的。申论考试的给定资料内容广泛，一些资料甚至涉及目前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教育、生态建设的前沿问题，有些问题甚至尚无明确的对策，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应考者有时只能凭借国家的大政方针作为总的参照系，根据自己的体会作出合情合理的探索性回答，这就决定了应考者所给定的对策、方案等既具有政策方面的统一性、方向性，同时又具有各自的“洞见性”，在此情境下，答案的不确定性也就顺理成章了。特别是最后的“大作文”题，其题干要求常常是“自选角度，自拟题目”，所以更不可能存在标准答案了。因此，对一个申论答卷的评定，只能按照“全面把握、综合判定、互为参照、切分等级、按点赋分”的原则进行。

四、申论考试答题基本原则

（一）内容把握的整体性原则

申论考试给定资料的设定是有一定规则的，并非随便选一些“相似的资料”堆放在一起，而是基于试题整体设计的需要，经过精心挑选，严格取舍后的“有机组合”，形成一个“资料系统”。这一系统看似矛盾杂陈、观点对立、多音齐鸣，其实不然，它依然具有其整体性和方向性。考生在作答时必须严格依据给定

材料,从材料中得到答案。背景材料所涉及的地方,皆是考生回答问题时需要认真考量的地方,无论是正、反方向主题材料,还是案例材料、理论提升材料,都是试题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重要性,因为有时答案就蕴含其中。这就要求考生在阅读材料时,必须遵从整体性原则,把握住材料的方向性,以免被资料中的个别异质材料、细枝末节例证所遮蔽,得出偏激的结论。也就是说,回答问题前一定要把材料读完,先找到方向性,然后做出正确的判断,绝不可从自己的知识兴奋点、趣味爱好点出发,一知半解地强行切割材料,或超出材料的规定范围“胡乱联系”,其结果必然偏离给定材料的整体性与方向性,造成不必要的失误。

(二) “作答要求”的规定性原则

与其他类型的考试不同,申论考试的试题采用复式题干,作答要求一般由四部分组成:“作答范围”“作答任务”“作答身份”“作答条件”。

“作答范围”告诉考生在回答问题时针对“给定材料”的哪一部分、哪一段、哪一个句子等;“作答任务”即考生在作答中需要完成的任务,告诉考生“做什么”,是概括还是总结问题,是简单解释还是深度阐释等;“作答身份”的确认则要求考生注意作答时的角度、语气等;“作答条件”则告诉考生“怎么做”,主要包括表达、语言、格式、字数等。

四者互相配合,决定了该题的答题内容、范围、步骤、方法、身份、视角、立场、语气、字数等。由此可知,在申论考试中,四者同等重要,绝不可掉以轻心,如果考生为了赶时间,没有严格遵照复式题干的要求去做,忽视了“作答任务”部分提供的重要信息,那么就犯了申论考试的大忌,必将铸成大错。也就是说,申论题干部分作答要求的严格规定性原则是不可逾越的,用一句白话讲,就是“让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问你什么你就答什么”,做到不多答、不少答、不错答。千万不要依据其他类型考试的惯性思维定式,自作主张,想当然地回答问题,一定要严格遵从具体步骤,不折不扣地回答。

(三) 问题阐释的逻辑与层次性原则

由于申论考试是“模拟”公务人员的认知力、执行力的考试,必须以文字形式表达出来,因此,如果有了具体思路,不能很好地表达出来,也是一个很大的缺陷。在申论考试中,知道了问题的症结所在,还要有能力用语言把它完整地表达出来。对每一个问题的回答,都不可以是缺乏逻辑联系的要点的堆积,必须使用语言媒介,有层次、有逻辑地清晰表达出来。一个考生能使用现代汉语把要说的问题清晰地表达出来,一直被认为是思路清晰的具体表现,也是公务员应该有的基本素质。

(四) 问题解答的针对性原则

申论考试涉及的问题皆为现实生活中的真实问题,因此,申论考试在回答问

题时必须有针对性，做到直述不曲、言简意赅、直奔主题、一语破的，提倡什么、反对什么，都要直接说出来，力争做到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不可隐晦曲折、拐弯抹角地回答问题，也不要使用所谓的修辞手段、曲笔技法回答问题。申论作答要坚决杜绝“下笔千言，离题万里，洋洋洒洒，不着边际”现象的发生。

（五）提出对策的可行性原则

在申论考试中，根据材料反映出的问题，制定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方案、提出解决办法等，都属于广义上的提出对策题。提出对策是对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和正确理解之后，针对具体问题，从不同角度出發，进行合理构想，拟定解决问题的方案。由于申论考试给定材料表现出极强的现实性，与之相对应，针对问题提出的对策也具有较强烈的现实性，这就要求申论对策不但具有针对性，还必须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提出对策是考查应考者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如果考生提出的对策缺乏可行性，再好的对策、方案都只能是一纸空文，与申论考试的要求背道而驰。

（六）观点立论的方向性原则

申论的“给定材料”不是支离破碎的材料堆积，而是材料的有机组合，看似一段一段材料的编号组接，其实蕴含着命题者事先预设的主题方向。例如，2008年国考试题给定材料中关于“怒江开发问题”，尽管材料争论激烈，但应考者必须“知道”给定材料的具体倾向性是什么。也就是说，应考者应在给定材料的倾向性、方向性前提下，灵活展开自己的论证，绝不可以背离方向性这一基本原则。为了更好地把握材料的方向性，应考者必须熟知一些治国理念、政策精神，如科学发展观、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等。按照这些普适性原则，联系试题中提出的具体问题，紧扣题意，灵活作答，在方向把握上就不会有大的偏差。在申论考试中，如果应考者抛开大政方针、治国理念、基本国策等，专注于自己所谓的“专业理念”“个人嗜好”“形而上”观念，很可能走上歧路。

五、申论考试的分类命题

申论考试起初并没有实施分类命题，而是采用统一试题，按分数高低取舍人才的方法。为了满足不同单位对人才的多样性需求，出现了分类设卷申论考试。

（一）分类命题的依据

作为一种能力测试考试，申论主要选拔适合在行政机关工作的专门人才。但现实中，行政机关多种多样，级别不尽相同，城乡差异明显，高级别的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能力的要求，显然和基层单位所需要的公务员不尽相同。同时，考生也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报考不同级别的岗位。因此，采用分类命题考试形

式,增强了考试的针对性,有利于选拔各级别、各职位考生,不但满足了不同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也实现了公平选拔人才的理念。基于现实的需要,申论考试的分卷、分级也就顺理成章地实施了。

(二) 分卷类别

现行的申论考试,根据考生报考的岗位实施两层级划分,即“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综合管理类”和“市(地)以下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两类试卷在考试形式、试卷结构、答题要求等方面,没有实质性变化;而两者的不同,主要表现在试卷的内容上。

根据申论考试大纲要求,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综合管理类申论考核重点是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市(地)以下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申论考试重点是阅读理解能力、贯彻执行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从大纲要求来看,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综合管理类试卷突出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对策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市(地)以下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试题考查重点是考生的贯彻执行力与解决问题能力。申论考试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综合管理类突出强调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市(地)级则突出考生的执行力,显然,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综合管理类考试难度要高于市(地)以下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

(三) 形成过程

申论考试最初并未实行分卷考试,人才区分只能根据分数的高低来定,这种设计显然不能满足各类机关公务人才选拔的需要,考试改革势在必行。国考申论分类考试改革经历了“分类命题”与“分类设卷”两个阶段。从2007年开始,国家申论考试实施按职位层级和类别分类命题,即一张试卷、两种题目组合,分别对应副省级和市(地)级两类考生。试题呈现“3+X”模式,即三道大题省、市两类考生都作答,一道大题由两类考生分别作答。到了2010年,分类考试进入“分类设卷、分卷考试”新阶段,要求副省级以上和市(地)级以下考生分别作答不同的试卷,两类试卷在给定资料内容、主题、具体问题与作答要求上均有明显区别,分类考试模式趋于成熟。

(四) 分卷特点分析

1. 从主题、内容深度上看,省级试卷明显高于地市级。尽管在出题时有意识地保持了两类试卷内容上的相似性和关联性,但区分度还是比较明显的,这从大作文上可以看出来。以2015年申论考试为例,省级以上(含副省级)试卷大作文主题是“科技的生命化”;市(地)级以下试卷大作文主题则是“人文让科学更精彩”。两者对比可知,省级考试的作文主题呈现出哲理化、抽象化特点,

偏向政论体,更需要理论功底,易于考生在深度与广度上灵活发挥;而市(地)级作文的主题则表现为具体化,偏向对策体,易于考生具体把握。

2. 从试题类型上看,试卷材料的数量、题量、分值也有所不同。以2016年申论试题为例,可以清楚地看出两者的不同。

2016年省级以上(含副省级)和市(地)级以下申论试卷题型对比							
考试类型	材料	第一题	第二题	第三题	第四题	第五题	作文字数
省级以上 (含副省级)	6	归纳概括 + 提出政策 (15分)	解释分析 (10分)	应用写作 (20分)	应用写作 (20分)	大作文 (35分)	1000—1200
市(地) 级以下	4	应用写作 (20分)	应用写作 (20分)	归纳概括 (20分)	大作文 (40分)		800—1000

从表格统计信息可知,与市(地)级试卷相比,省级以上(含副省级)试卷考查全面,在题量、题型、大作文字数要求等方面,都要高于市(地)级以下。特别是在综合分析类试题上,市(地)级试卷空缺,说明综合分析能力强弱是区分两种不同职位考生的重要考查点。

(3) 从给定材料设计来看,省级以上(含副省级)试卷材料要明显多于市(地)级材料,说明省级以上(含副省级)考试对考生的阅读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材料的性质来看,省级以上(含副省级)考试材料内容多以观点型材料为主,对考生的理解能力、对材料的穿透力要求较高;市(地)级试卷材料则更多的是事实材料,便于这个级别的考生提出对策,贯彻执行。

第二节 申论应试指导

一、充分准备

申论考试是一种综合能力的测试,而综合能力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迅速提高的。实践证明,有备而考,远胜于无备而战。因此,有志报考国家公务员者,要从苦练基本功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入手,充分做好应试准备。

第一,要注重平时的政治理论学习,了解时政热点。申论考试的材料来源一般都是社会生活中的时事热点,而这些热点对考生来讲,多是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各种渠道可以接触到的。因此,考生在考试前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党和政府的工作报告,了解国家的大政方针。阅读《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

《半月谈》《理论热点面对面》等报纸杂志,关注社会焦点问题,熟悉时政热点。学习规范的文风、说理方式与分析问题的角度,提高政治素养。有选择性地上网学习,可以通过登录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政协网及中央人民政府各门户网站,了解国情,学习人大代表、政协代表提案的写法与解决问题的思路,提升自己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加强写作训练,特别是议论文和公文写作中的应用文。申论写作既考查考生的普通文体的写作能力,也考查公文写作能力。要熟练掌握议论文的写作方式、应用文的写作格式。通过训练,提高文字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

第三,了解历年申论考题,做模拟训练,尤其要用已考过的真题作为练习题。对历年申论考题的熟悉,考生可以掌握申论的各类题型特点、试题结构、出题者的思路、题型的变化;做模拟题,可以逐步掌握申论的答题技巧,摆脱学生的思维定式,学会用国家公务员的视角去分析和解决问题;做已考真题,可以从时间、内容上体验申论考试的感觉,找到自身的差距,对症复习,效果更好。

第四,选择合适的参考书。自2000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建立以来,各种备考教材应运而生。一些考试研究培训机构每年举办培训班,出版复习资料。考生可根据自身条件与需要,有选择地参加培训班学习。

二、认真阅读

申论答题是一个“读”与“写”结合的过程,写作是关键,而阅读是基础,只有打好基础,才能完成好申论写作。

申论考试与其他形式的考试重要的不同之处在于给定材料字数多、篇幅大,一般字数在7000字左右,材料8则上下。这些材料不是只言片语,不是完整的一篇文章,而是围绕一个主题设定的一组集束性材料。这就要求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保量保质地完成阅读环节。

从时间分配上来讲,要合理分配阅读与作答时间。申论考试“注意事项”第一条会提示考生:本题由给定资料与作答要求两部分组成。考试时间为180分钟。其中,阅读给定资料参考时限为50分钟,作答参考时限为130分钟。申论考试的时间从2014年起作了调整,由以前的150分钟延长了30分钟,阅读资料的时限由原来的40分钟调整到50分钟。考生要正确理解这条注意事项的提法。这里所说的50分钟阅读,并不是要考生阅读材料时连续读满50分钟再提笔作答,而是建议考生在申论的答题过程中总体花在阅读上的时间占申论答题总时间的四分之一。很多考生担心做不完考题而匆忙阅读,想节省下时间用来答题,这样的做法也是错误的。给定资料是答题的核心依据,如果不懂材料,吃不透材

料,就不能准确作答申论。所以,阅读材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

从阅读步骤上来讲,可以分三步走。

第一步,抓住主旨。考生拿到题后应快速浏览“注意事项”,然后仔细阅读申论“作答要求”,从中提炼出本次申论考试的主旨,是粮食问题、环境污染问题或是道德滑坡问题等。对主旨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后,带着这种认识去阅读各则材料。心中有数后,很容易看清出题者是如何围绕主旨选择组织材料的。另外,作答要求中,会有这样的表述:

“给定材料1和给定材料2集中反映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的诸多问题。请根据这两则资料,对这些问题的具体表现进行概括和归纳。”(见2011年市级国考题第一题)

读了类似这样的作答要求,考生应当明白两点:一是这里提到的问题很可能就是本次申论考试的主旨或是与之相关的问题;二是作答要求明确指定了本题的重点阅读范围是材料1和材料2,考生可明确作答要求与材料的对应性,精读材料1、材料2,避免阅读的盲目性,从而提高阅读速度。

第二步,标识重点。在开始细读材料时,可采用边读边标注的方法,将材料中的重要信息之处标注出来,如政府文件精神的解读,领导人讲话,带有提示性、概括性、结论性的关键句与关键词。在做题时考生必须反复回看材料,醒目的标注会节省考生的阅读时间,迅速从材料中找到答案。

第三步,划分类别。出题者不会将所有材料按内容有序编排,而是将材料打乱。打乱的材料犹如拼图的碎片,需要将这些碎片分类整理,还原成一幅完整的画面,以此考查应试者的阅读理解能力。所以,考生在阅读时要有意识地将材料整理归纳,将阐述同一问题的材料要点放在一起,厘清材料间的因果关系,以便快速锁定答题范围,准确提炼出答题要点。

从阅读方法上讲,可以采用精读与略读相结合、顺看与回看相结合的方法。拿到材料后,可用快速浏览的略读方式按材料顺序将材料顺看一遍,熟悉材料内容,边看边做标记,圈点画线,划出关键句与关键词,划出重点。在答题开始后,在回看材料找答案时,要采用精读的方法,边读边思考,从材料中寻要领,得精义。特别要注意精读的材料包括:政府文件要义、领导人讲话、专家学者理论观点阐述、媒体评论、作答要求中指定的某则材料。

阅读是答题的基础,基础打牢,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果草草读一遍材料,不假思索地忙于下笔答题,则会事倍功半。

三、仔细审题

审题在申论考试中非常重要,考生只有读懂作答要求,摸清出题者的思路,